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高玉婷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#269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fa9204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9047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集會活動人數限制即日起放寬至室內60人、戶外120人以下，並請依照本縣規定配戴口罩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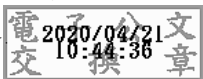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集會活動人數限制放寬，未來仍視疫情狀況，嗣後調整。其餘相關事項請依本府教育處109年3月20日府教體字第109090310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因澎湖進入觀光季，即日起於下列地點須配戴口罩：
 - (一)國家公園(如南方四島)。
 - (二)遊樂場。
 - (三)傳統市場(如北辰市場)。
 - (四)夜市、商圈(如文澳夜市、中正商圈)。
 - (五)密閉空間(如醫療院所、藥局、飯店、民宿、餐廳、海生館、澎湖水族館、學校教室、郵局、銀行、農會、便利商店等公共場所)。
 - (六)宗教場所(如宮寺廟宇、禮拜堂、教會等)。

(七)大眾運輸(交通船隻、飛機、公車、台華輪等)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